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 (職務代理人) 口試作業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 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)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 4 月 1 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(02-2371-3261 分機 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人員，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：

1 陳○慧	2 劉○文	3 張○翊	4 高○貝	5 張○順
6 曾○捷	7 卓○傑	8 林○穎	9 許○娟	10 簡○伶
11 陳○芳	12 曾○凱	13 黃○瑄	14 莊○鴻	